**112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申請表**

1.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自106學年度起啟動興翼計畫，開放經濟弱勢大一新生申請興翼獎學金。
2. 興翼獎學金提供40萬元獎學金 8 名，每學期核撥 5 萬元，分8個學期核撥完畢。
3. 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可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
4. **收件期間：112年10月16日至11月10日下午5點止，申請資料概不退件。**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學制 | □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
| 學號： | 系級：\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 1 年級 |
| 手機： | E-mail： |
| 入學管道：□興翼招生 □個人申請 □繁星 □特殊選才 □指考 □其他： |
| 申請資格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符合本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 |
| 必備文件 | 項次 | 項目 | 繳交 |
| 1 | 本申請表(含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自述約300字) |  |
| 2 | 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10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  |
| 3 | 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111年度所得清單**、**全戶111年度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戶籍謄本登載的所有成員**）。**全戶所得：\_\_\_\_\_\_\_\_\_\_\_\_\_元 全戶財產：\_\_\_\_\_\_\_\_\_\_\_\_\_元**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比賽獲獎證明、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 |  |
| 本獎學金與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不重覆支領為原則。是否申請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 否 □ 是；獎學金名稱： |
| 學生聲明：1.本人均已詳閱上述相關資訊，且填寫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2.**本人已詳閱並會遵守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同意依規定不兼領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3. **領有本項獎學金者，續領條件為：每學期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50%，且需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至少10小時以上，**高教深耕時數證明自第2個學期起需於開學後6週內繳交出席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4.已至本校計資中心網頁查閱並明瞭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學校相關單位使用申請資料於獎助學金及高教深耕相關業務。**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時間：\_\_\_\_\_\_年\_\_\_\_\_\_月 日** |
|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自述**(約300字)： |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職業及職稱 | 健康情形 | 每月收入（元） |
| 本人 |  |  | 學生 |  |  |
| 父 |  |  |  |  |  |
| 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以上所陳述事情一切屬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願被撤銷資格，絕無異議。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
| 導師訪談後評語：導師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